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董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及《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同意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

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淑娥、纪智慧

2025年2月18日